

目 录

射击	1	水球	27
射箭	2	花样游泳	28
场地自行车	3	体操	29
公路自行车	4	艺术体操	30
山地自行车	5	蹦床	31
小轮车	6	技巧	32
击剑	7	手球	33
现代五项	8	曲棍球	34
铁人三项	9	棒球	35
马术	10	垒球	36
帆船	12	篮球	37
赛艇	13	三人篮球	39
皮划艇静水	14	排球	40
皮划艇激流回旋	15	沙滩排球	42
冲浪	16	乒乓球	43
蹼泳	17	羽毛球	44
举重	18	网球	46
摔跤	19	橄榄球	47
柔道	20	高尔夫球	48
中国式摔跤	21	武术套路	49
拳击	22	武术散打	50
跆拳道	23	攀岩	51
田径	24	轮滑	52
游泳	25	滑板	55
跳水	26	霹雳舞	56

射击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有关规定执行。

射箭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项目前 3 名；
- （二）团体/混合团体第 1 名；
- （三）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项目第 4-8 名，
- （二）团体/混合团体第 2-3 名；
- （三）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场地自行车

场地自行车（除计时项目外）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8 名。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9-16 名。

计时项目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9-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有关规定执行。

公路自行车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8 名。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9-16 名。

山地自行车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8 名。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9-16 名。

小轮车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8 名。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9-16 名。

击剑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第 1-4 名；
- （二）团体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第 5-8 名；
- （二）团体第 1 名的参赛运动员；
- （三）团体第 2-3 名的主力运动员。

现代五项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4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5-12 名。

三、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36 名。

铁人三项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个人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第 2-3 名；
- （二）混合团体接力第 1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第 4-8 名；
- （二）混合团体接力第 2-3 名。

马术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场地障碍甲组团体、盛装舞步甲组团体、三项赛团体：

1. 第 1 名（4 个名额）；
2. 第 2 名（成绩最好的 2 个名额）；
3. 第 3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

（二）三项赛个人第 1-3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场地障碍甲组团体、盛装舞步甲组团体、三项赛团体：

1. 第 2-3 名；
2. 第 4-6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

（二）场地障碍乙组团体、盛装舞步乙组团体：

1. 第 1 名（4 个名额）；
2. 第 2 名（成绩最好的 2 个名额）；
3. 第 3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三）三项赛个人第 4-8 名。

三、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场地障碍甲组团体、盛装舞步甲组团体、三项赛团体：

1. 第 4-6 名；
2. 第 7-8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

（二）场地障碍乙组团体、盛装舞步乙组团体：

1. 第 2-3 名；
2. 第 4-6 名（成绩最好的 1 个名额）。

（三）三项赛个人第 9-12 名。

帆船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团体项目前 3 名；

（二）个人项目前 5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团体项目第 4-6 名；

（二）个人项目第 6-10 名。

赛艇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6 名。

皮划艇静水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9 名。

皮划艇激流回旋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8 名。

冲浪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赛第 1-6 名；
- （二）团体赛、接力赛第 1-3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个人赛第 7-12 名；
- （二）团体赛、接力赛第 4-6 名。

蹼泳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有关规定执行。

举重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男子举重+102公斤级参照男子举重109公斤级执行，女子举重+81公斤级参照女子举重87公斤级执行。

摔跤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4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5-8 名。

柔道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个人项目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个人项目第 2-4 名；

（二）团体项目第 1 名的主力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个人项目第 5-8 名。

中国式摔跤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5 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

男子：44 公斤级、48 公斤级、52 公斤级、60 公斤级

女子：44 公斤级、48 公斤级

拳击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3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5 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

男子：51 公斤级、57 公斤级、63.5 公斤级、71 公斤级、80 公斤级、
92 公斤级、+92 公斤级

女子：50 公斤级、54 公斤级、57 公斤级、60 公斤级、66 公斤级、
75 公斤级

跆拳道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2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3-4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5-8 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

男子：-58 公斤级、-68 公斤级、-80 公斤级、+80 公斤级

女子：-46 公斤级、-49 公斤级、-53 公斤级、-57 公斤级、-62 公斤级、-67 公斤级、-73 公斤级、+73 公斤级

田径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有关规定执行。

游泳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校园组）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有关规定执行。

跳水

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预赛、半决赛、决赛中达到成绩标准。

注：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号）有关规定执行。

水球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二）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三）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二）第 2-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三）第 4-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花样游泳

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集体第 1-8 名

（二）双人第 1-6 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花样游泳双人、花样游泳集体

体操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甲组、乙组：

- （一）个人全能第 1-18 名；
- （二）单项第 1-6 名；
- （三）团体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 （四）团体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五）团体第 5-6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六）团体第 7-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甲组、乙组：

- （一）个人全能第 19-24 名；
- （二）团体第 7-8 名；
- （三）资格赛单项第 1-12 名。

艺术体操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个人全能甲组、个人全能乙组第 1-16 名；

（二）集体全能第 1-8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一）个人全能甲组、个人全能乙组第 17-24 名；

（二）集体全能第 9-12 名。

蹦床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男子网上个人预赛第 1-8 名且得分达到 92 分；
- （二）女子网上个人预赛第 1-8 名且得分达到 88 分。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男子网上个人预赛第 9-16 名且得分达到 78 分；
- （二）女子网上个人预赛第 9-16 名且得分达到 74 分。

三、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男子网上个人预赛第 17-24 名且得分达到 26 分；
- （二）女子网上个人预赛第 17-24 名且得分达到 26 分。

技巧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12-19 岁组第 1-8 名，同时成绩达到 25 分且个人能力测试达到 75 分。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9-16 岁组第 1-8 名，同时成绩达到 23 分且个人能力测试达到 70 分。

手球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三）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四）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 （二）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三）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曲棍球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三）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 （三）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 （四）第 4-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 （五）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 （六）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棒球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 （三）第 3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 （四）第 4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 5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 3 名运动员；
- （三）第 3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 （四）第 4 名，授予 1 名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 10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 8 名运动员；
- （三）第 3-4 名，授予 6 名运动员；
- （四）第 5-6 名，授予 4 名运动员；
- （五）第 7-8 名，授予 2 名运动员。

垒球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 （三）第 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4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2 名运动员；
- （三）第 3-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 （四）第 5-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 （五）第 7-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6 名运动员。

篮球

一、一级运动员

(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18岁以下组、（校园组）大学组：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10名运动员；
2. 第2-4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
3. 第5-8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
4. 第9-12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二)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组：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
2. 第2-4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3. 第5-8名，授予参赛的4名运动员；
4. 第9-12名，授予参赛的2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18岁以下组、（校园组）大学组第1-12名，授予参赛的未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运动员。

(二)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16岁以下组：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9名运动员；
2. 第2-4名，授予参赛的7名运动员；
3. 第5-8名，授予参赛的5名运动员；
4. 第9-12名，授予参赛的3名运动员。

(三)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组：

1. 第1名，授予参赛的6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三人篮球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二）第 2-4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三）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四）第 9-12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12 名，授予未获得一级运动员称号的参赛运动员。

排球

一、运动健将

(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18岁以下组:

1. 第1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5名运动员;
2. 第2-4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3名运动员;
3. 第5-8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2名运动员;
4. 第9-12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1名运动员。

(二)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大学组:

1. 第1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3名运动员;
2. 第2-4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2名运动员;
3. 第5-8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1名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18岁以下组:

1. 第1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
2. 第2-4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9名运动员;
3. 第5-8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10名运动员;
4. 第9-12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11名运动员。

(二)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16岁以下组:

1. 第1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10名运动员;
2. 第2-4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8名运动员;
3. 第5-8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7名运动员;
4. 第9-12名, 授予参加比赛的5名运动员。

(三)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大学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0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11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四）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3 名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一）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16 岁以下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2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二）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中学组：

1. 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5 名运动员；
2. 第 2-4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7 名运动员；
3. 第 5-8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8 名运动员；
4. 第 9-12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9 名运动员。

沙滩排球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8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9-16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7-24 名。

乒乓球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甲组单打、混双第 1-8 名；
- （二）乙组单打第 1-4 名；
- （三）团体第 1-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一）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1. 甲组单打、混双第 9-16 名；
- 2. 乙组单打第 5-8 名；
- 3. 团体第 4-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 1. 大学组单项第 1-8 名；
- 2. 大学组团体第 1-4 名的出场运动员；
- 3. 中学组单项第 1-8 名；
- 4. 中学组团体第 1-3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一）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1. 甲组单打、混双第 17-32 名；
- 2. 乙组单打、团体第 9-16 名。

（二）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 1. 大学组单项第 9-16 名；
- 2. 大学组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 3. 中学组单项第 9-16 名；
- 4. 大学组团体第 4-8 名的出场运动员。

羽毛球

一、运动健将

(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1. 单项前 4 名,
2. 团体前 2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1. 大学组单项前 3 名;
2. 大学组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一级运动员

(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1. 单项第 5-8 名;
2. 团体第 3-4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1. 大学组单项第 4-6 名;
2. 大学组团体第 2-3 名的出场运动员;
3. 中学组单项前 2 名;
4. 中学组团体第 1 名的出场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一)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1. 单项第 9-16 名,
2. 团体第 5-8 名的出场运动员。

(二)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校园组):

1. 大学组单项第 7-8 名;

2. 大学组团体第 4-6 名的出场运动员；
3. 中学组单项第 3-6 名；
4. 中学组团体第 2-3 名的出场运动员。

网球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单打第 1-2 名，
- （二）双打、混双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单打第 3-8 名；
- （二）双打、混双第 2-4 名；
- （三）团体第 1-2 名的上场运动员。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单打第 9-32 名，
- （二）双打、混双第 5-16 名；
- （三）团体第 3-8 名的上场运动员。

橄榄球

7 人制橄榄球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 名，授予参赛的 4 名运动员；
- （二）第 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三）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四）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

- （一）第 1-2 名，授予参赛的 3 名运动员；
- （二）第 3-4 名，授予参赛的 2 名运动员；
- （三）第 5-8 名，授予参赛的 1 名运动员。

高尔夫球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团体第 1-3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团体第 4-6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团体第 7-9 名。

武术套路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8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9-16 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

男子：男子长拳+刀术全能、男子长拳+棍术全能、男子南拳+南棍全能、男子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女子：女子长拳+枪术全能、女子长拳+剑术全能、女子南拳+南刀全能、女子太极拳+太极剑全能。

武术散打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团体第 1-3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团体第 4-8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团体第 9-16 名。

攀岩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6 名。

三、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7-8 名。

轮滑

速度轮滑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并达到 500M+D 和 1000M 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并达到 500M+D 和 1000M 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6 名并达到 500M+D 和 1000M 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8 名并达到 500M+D 和 1000M 成绩标准。

-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速度轮滑（积分赛：500M+D、1000M）
2. 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有关规定执行。

花样轮滑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3 名。

三、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6 名。

注：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花样轮滑（单人自由滑）

自由式轮滑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6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8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12 名，并达到成绩标准。

注：1. 可授予等级称号小项：自由式轮滑（速度过桩）

2. 成绩标准按照《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1〕131 号）有关规定执行。

单排轮滑球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轮滑阻拦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6 名，授予参加比赛的 4 名运动员。

滑板

一、运动健将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 名。

二、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2-6 名。

三、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7-10 名。

四、三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1-15 名。

霹雳舞

一、一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1-3 名。

二、二级运动员

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公开组）第 4-8 名。